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9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平
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彙刊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94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平
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彙刊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

北平部署及所屬機關

委員會彙刊 沈著署檢

叙言

沛公至咸陽蕭何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太史公謂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世界革新事事改進對於前代之政布在方策者不必定相沿襲要貴悉其源流則卷宗尙焉戊辰之夏北伐功成幽燕底定海內一統國民政府各部院師蕭何遺意分別派員接收北京各舊機關檔案審奉命偕同劉君成志張君競立等接收舊交通部以六月十六日抵平十八日開始辦公訖七月三十一日而藏事交通部之成立雖併前清郵傳部合計共僅二十二載而交通事業則萌芽於總理衙門時代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事務至曠頭緒至繁新舊檔案崇墉櫛比觀之者輒望洋興歎此次接收收於浩如煙海高若邱山之中爬羅剔抉披沙揀金擇其特別重要或較爲重要者及雖不重要而辦公之時必須檢閱者一一檢出度以行篋載與俱南其繁重曲折者每案爲編一要略記事必提其要纂言必鉤其元以清線索而便省覽在事各員值溽暑之薰蒸焚膏油以繼晷每日服務時間動輒十數小時心無旁騖手不停披勞亦甚矣然以四十餘日之短時期克竟全部澈底之大清釐速亦甚矣

總理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對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之訓詞有言要有好菜吃便須專請一好廚子要做好衣穿便要專請一好裁縫要做好屋住便要專請一好建築工程司國事和家事一樣舉楚材晉用爲

例而注意於才能勝任之人，審等於此役恪遵

總理訓詞之宗旨，利用舊部員之勤，且能者相助爲理，幸得收此事半功倍之效。茲者會務結束，行將回都，復命回憶此四旬有餘之工作，其經過頗有足述者，爰擇其可備參考之紀載彙爲一編，付諸剞劂，藉誌雪泥鴻爪，或亦足備交通史料之一歟。戊辰八月一日東海沈蕃識。

目次

圖畫

總理遺像

本會全體攝影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派沈蕃爲接收部署及附屬機關主任由

交通部令 派劉成志張競立籌備接收事宜由

交通部令 派何家成周繼堯籌備接收事宜由

交通部令 派陳廷均籌備接收事宜由

訓令

交通部訓令 戰地政務委員會取消經手事宜移交各主管機關由

指令

交通部指令 呈報刊刻鈐記調用人員准備案由

交通部指令 呈送簡章等件准備案由

目次

交通部指令 呈報清理辦法大綱準備案由

交通部指令 呈報編造預算書已悉由

會令

本會委任令 派孫麟等接收揚子江技術委員會由

本會委任令 派周志鍾接收滄石路局由

本會委任令 派胡先春等接收漢粵川路辦事處由

本會委任令 派張毓驊等接收吉會路辦事處由

本會委任令 派權國垣等接收路警總局由

本會委任令 派黃傳霖等接收天津扶輪中學由

本會委任令 派江楊等爲職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員由

本會委任令 派李振書等接收北京交通大學由

本會訓令 北平扶輪小學暫改名稱由

公牘

呈

本會沈主任呈 呈報刊刻鈴記調用人員由

本會沈主任呈 呈報編造預算由

本會沈主任呈 呈報擬定簡章由

本會沈主任呈 呈報在津調查交通情形由

本會沈主任呈 報告接收部署及附屬機關情形由

本會沈主任呈 報告會務結束情形

來呈

孫百英呈 報告接收參事廳由

安濤呈 報告接收秘書廳由

安濤等呈 報告接收機要科由

尤桐等呈 報告接收文書科由

朱聯濤等呈 報告接收綜核科由

朱聯濤等呈 報告接收出納科由

石道伊等呈 報告接收育才科由

康文枬等呈 報告接收庶務科由

張委員競立呈 報告接收路政司各科由

目次

四

周委員繼堯等呈 報告接收電政司各科由

陳委員廷均呈 報告接收郵政司各科由

張杏林呈 報告接收航政司總務科由

秦岱源等呈 報告接收航政司管理工程兩科由

宋鏘鳴等呈 報告接收技術官室由

朱聯溥等呈 報告接收借換券基金委員會由

周志鍾等呈 報告接收滄石路局由

康文槽等呈 報告接收編印處由

黃世馨等呈 報告接收印刷所由

權國垣等呈 報告接收路警總局情形由

權國垣等呈 報告路警總局關防已據照繳由

陳委員廷均呈 報告接收郵權統一會由

胡先春等呈 報告接收漢粵川鐵路辦事處情形由

胡先春等呈 報告漢粵川辦事處欸項情形由

張毓驊等呈 報告接收吉會鐵路辦事處膠濟理事會膠濟股份公司三處情形由

函

李振書等呈 報告接收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由

吳伯英等呈 報告天津電料轉運處業由天津電報局接收由

宋鏞鳴等呈 報告接收圖書館由

李惠民等呈 報告接收交通博物館由

孫百英呈 報告接收拼音電報研究會由

孫百英呈 呈報拼音電報研究會事關重要仍須進行由

李振書等呈 報告接收交通大學由

周志鍾呈 呈報滄石路局租地情形由

周志鍾呈 陳述滄石鐵路經過情形由

周志鍾呈 呈報滄石路局款項情形由

本會致各機關公函 通告接收委員會成立由

本會致舊交通部代理關次長函 委員會成立祈通知各管卷員由

本會致滄石路局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本會致吉會鐵路辦事處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膠濟鐵路理事會

目次

五

本會致路警總局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本會致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本會致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函 通知派員前往接收由

本會致戰地政務委員會函 請騰讓房屋點收卷宗由

本會致直蒙電政監督函 本會調用電生余世傑等由

本會致北京無線電報局函 迪化電台修復擬即試驗通電由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轉送天津電報局代電三件由

本會致吳伯英施貽穀函 派往天津接收天津電料轉運處由

本會致電務員生陳秉鈞等函 電政總局派該員生在京津南電局值報由

本會致北京電報局函 借調電生敖采豐在會辦事由

本會致張國務署長函 商請將海關理船事務撥歸部管由

本會致接收府院辦公處函 派劉委員出席會議由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寄送華洋文件表冊由

本會致交通部航政司函 錄致張國務署長函稿請查照由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天津電料轉運處已經天津電報局接收請查照由

本會致上海電政總局函 借調電生余世傑等請備案由

本會致周委員繼堯函 派携帶案卷赴滬由

本會致北平電話局函 派馬德懷赴局接洽款項事由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寄滙票三份請簽名蓋章由

本會致沈琪君函 轉送本部符處長江電由

本會致沈琪君函 請積極組織第三交通大學由

本會致電政總局函 寄滙票一份請簽名蓋章由

本會致接收府院辦公處函 提出議案請列入議程由

本會致北平文物維持會函 派尤君桐出席會議由

來函

舊交通部關次長來函 已通知各管卷員聽候點收由

薛桂輪來函 報告關海總公所已點收清楚由

津浦路駐津辦事處來函 通告駐津辦事處成立由

畢德生來函 托瞿經佐代交伊參贊室所存案卷由

接收府院辦公處來函 請派員列席聯席會議由

目次

八

接收府院辦公處來函 請派員列席第二次會議由

北平電話局端木邦藩來函 函告北京電話局已經接收由

北平文物維持會來函 請派員列席會議由

職工事務委員會駐平委員來函 函告部派錢鏞艾華石道伊爲駐平委員由

電

電滬電政總局暨電政司 本會發電暫行記帳由

電韋技監 電告接收揚子江討論會及技術會情形由

電上海電政總局 告迪化電台修復即試驗通電由

電上海電政總局 調部舊電生陳秉鈞等十七人如何辦理由

電韋技監 告揚子江討論會及技術會業經接收由

電上海電政總局 豐潤報房事繁請添電生由

電直蒙電報管理局 全上

電上海電政總局 各處寄來文件應否轉寄由

電上海電政總局 電生褚德純請派回京局由

電交通部 關於國際電政會議案遵即寄滬由

電平奉路王局長 電司卷宗連滬希免費運送由

電交通部航政司 致各航業公會函稿送希轉送由

電財政部 檔案由海道運南京請飭沿途關卡驗放由

來電

交通部電 飭併接收揚子江水道討論會由

交通部電 因公發電費已飭准記帳由

上海電政總局電 電務生陳秉鈞等暫派京津兩局由

上海電政總局電 已接收各局文件應轉寄滬由

上海電政總局電 關於國際無線電卷應由周委員帶滬由

交通部電 飭將關於國際無線電卷檢送上海電政總局由

交通部蔡參事電 報告甄用委員會章程由

財政部電 運京案卷已飭沿途關卡驗放由

規章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交通部註冊給照章程

目次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本會暫行簡章

本會辦事細則

本會議事規則

本會接收程序

要略

總務

特別會計案

整理內外債案

借換券案

預算決算案

統一國有鐵路技術規範案

交通史編纂之經過案

扶輪及職工教育案

交通專門以上教育案

路政

修訂鐵路法規案

整理鐵路地畝案

旅客運價及特價案

貨物運價及特價案

運貨負責案

調度車輛案

中外軍運及欠欸案

賑濟運輸案

各路購買材料案

改良擴充工程案

道勝銀行經理正太借款案

四洮借款減息交涉案

中比中義庚欸案

目次